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污水站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污水站工程总承包（EPC）已由河南省发改设计[2017]127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及自筹，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污水站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污水站工程总承包（EPC）

2.2 招标编号（项目编号）：豫工程 20230417001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1204.90m²；地上建筑面积 107.44m²，地下建筑面积 1097.46m²。地上 1 层，层高为 3.90m，室内外高差 0.30m，建筑高度 4.80m（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设计日最大处理量为 2500m³/d。准确信息以最终批复的设计文件为准。

2.2 建设地点：中牟大孟镇归梦路东、宝兴路南、梦雨路西、金水大道北辅道北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院内。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招标范围：

包括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其中，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所有施工图和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基坑支护及降水、建筑、结构、给排水、污水处理、消防、强电、弱电（医院的智能化管理系统和能效管理系统等）、暖通、装修等】、图纸报审、施工期间设计驻场服务、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等、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技术咨询及配合服务等及其他相关设计服务；施工内容包括土建施工、工艺设备及管道的购买安装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抗震、排

烟工程、系统调试、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2.5 工期：145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且设计成果通过审查，施工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且通过国家环保及相关部门的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下列（1）、（2）项资质：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设计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设计及以上资质；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应提供自公司成立年度起至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3 业绩要求：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企业具有已完工单项工程投资额（或合同价）不小于 1100 万元的污水站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或者联合体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具备相应的已完成的单项工程投资额（或施工合同价）不小于 1100 万元的污水站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

注：业绩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需盖甲乙双方章）及竣工验收报告；

3.4 拟派人员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一

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由投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保（2022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环境工程或环保工程相关专业）及以上职称，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由投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保（2022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5 信誉要求：

3.5.1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反应并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2 投标人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投标人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将发布公告后的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中；

3.6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及股东（股权）变更查询页。若联合体投标的，同一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此条款约束）。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7.1 若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担任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及业绩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7.2 若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办理投标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书对此予以认可；

3.7.3 联合体各方需同时满足上述 3.2 财务要求、3.5 信誉要求、3.6 其他要求的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2 获取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2023 年 6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

4.3 招标文件费用：0 元

4.4 获取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5 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6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9:0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

5.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9:0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四。本项目采用“远程

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介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信息：

招 标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史东萍 李超

电话：0371-66269066

8.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国奥大厦 18 楼 1806 室

联系人：张驰

电话：0371- 63979972/63976550

传真：0371- 63979972

邮箱：hnxc1606@126.com

发布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